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 
2127(201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14年10月2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(201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谨此提交其报告，说明大韩民国政府为执行第2127(2013)号决议第54和第55段和第2134(2014)号决议第30、32和40段(见附件)已采取的步骤。



## 2014年10月2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### 大韩民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27(2013)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

大韩民国政府致力于认真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127(2013)号决议，以及向安全理事会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充分合作。

大韩民国拥有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必需的法律和行政文书，并正在根据制裁名单的变化和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做出调整。

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34(2014)号决议，大韩民国政府已采取必要措施，通过其“移民控制法”和相关法规执行该决议关于旅行禁令的第 30 段。此外，大韩民国政府目前正在修订相关公告，通过包括“对外贸易法”在内有关武器禁运的法律执行第 2127(2013)号决议第 54 和第 55 段和第 2134(2014)号决议 40 段，并通过外汇交易法执行关于资产冻结的第 2134(2014)号决议第 32 段。